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独立董事辞任及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等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离任情况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陈松林先生的辞任报告，陈松林先生因公司治理结构及职责调整原因，申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辞任后陈松林先生继续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职务。陈松林先生的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任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公告日，陈松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150,000 股，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陈松林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职地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8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新修订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设置职工代表董事一名，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直接进入董事会，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8 日下午召开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选举丁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丁伟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其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数量仍为七名，其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根据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及职工代表监事，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做好监事会相关职责划转以及监事离任申报及管理等工作。

四、备查文件

- 1、辞任报告；
- 2、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9 日

附：丁伟先生简历

丁伟：男，1969 年 1 月生，大专学历。曾任宝钢集团常州钢铁厂主任助理、检修部经理，江苏常宝钢管有限公司装备供应部经理、本公司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现任总经理助理、设备安环总监、工会主席等职务。

丁伟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丁伟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丁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丁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